

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

比选公告

为加快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建设工作，推进后续水保验收工作开展，确保完成德会高速公路本年度通车任务，经公司研究同意，由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比选人，采用公开比选的方式确定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单位。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1、比选项目概况

1.1 工程概况：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以下简称“本项目”）起于德昌县锦川，衔接已建的G5北京至昆明（成都至昆明段）高速公路西攀段，上跨安宁河及成昆铁路后沿老碾河、益门河及G108布线，沿线经老碾、六华、下村、益门、城北、会理县城，在会理县东南侧南阁海溪村附近衔接在建G4216宜攀高速，线路长约78.418km。本项目全线设置桥梁29374.9米/74座（其中特大桥5794.5米/3座），设置隧道17404米/14座（其中长隧道14086米/7座）。全线共设置互通式立交7处，其中枢纽互通2处，一般互通5处；设置服务区2处、养护工区1处。同步建设连接线5条，长度6.369公里。

1.2 技术标准：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为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5.5米的；桥涵荷载公路-I级，隧道建筑限界10.25×5.0米，沥青混凝土路面，桥路同宽。其它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的规定执行。

1.3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8年12月四川省水利厅以“川水函（2018）1853号”对本项目《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2021年10月20日四川省水利厅予以“《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川水许可决（2021）227）”对《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本工程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626.87公顷，包括主体永久占地452.90公顷，施工临建设施临时占地173.97公顷。工程挖填土石方总量2991.28万立方米，其中挖方1560.16万立方米，填方1431.12万立方米，借方94.99万立方米（含表土外购32.48万立方米，其余来自2处取土场），余方224.03万立方米（74.03万立方米地方综合利用，150.00万立方米堆存于10处弃渣场）；表土剥离与利用27.90万立方米。

本工程所在区域均属于金沙江下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执行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2%，表土保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6%，林草覆盖率23%。

2 比选内容及服务期限

2.1 比选范围：本次比选范围为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项目全线（含连接线）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中的主体及附属工程区、取弃土场区、施工场地区和施工便道区、征地拆迁区等

及上述范围内生产施工对周边造成影响区域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具体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2.2 服务内容和期限：

(1) **服务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变更报告书、本项目水土保持批复及变更批复要求为依据，开展并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① 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提供技术指导：根据水土保持有关标准、规范、规程，结合本项目水土保持变更方案及有关批复文件，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方案，梳理本项目水保设计、水保施工、水保监理、水保监测的工作要点和要求，明确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的标准和条件，给本项目水保设施验收提供指导依据。

② 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现状调查，协助确定水土保持设施整改方案：结合水土保持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和经项目业主确认的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方案，查阅项目水保设计资料，审查各参建方资料，调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落实现状(包括对项目区域水土流失防治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和勘察，对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的数量及状况核查，对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施工过程中的临时防护设施及防治效果进行核查等)，形成水土保持现状自查情况报告，从设计到施工、监理、监测，从资料到现场，对照水保验收标准及条件进行现场水保设施、水保资料等进行符合性审查和工作评价(包括判别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拦渣率、林草植被恢系数、林草覆盖率等指标是否达到满足《水保变更方案》的批复要求和本项目的防治标准等)，梳理水土保持验收存在的问题清单，结合现实情况，向项目业主提供问题整改建议方案。

③ 检查项目水保自主验收条件，协助项目业主落实水保验收准备工作：协助项目业主组织检查本项目水土保持自主验收条件完备性情况，协助项目业主检查各参建单位水土保持验收资料准备情况并给予指导，负责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协助项目业主整理其他验收资料；协助项目业主收集整理和检查水保监测总结报告、水保监理总结报告的等其他验收需要的资料。

④ 协助项目业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参加行业主管部门各阶段水土保持验收工作：协助项目业主依法依规及依标准、依程序组织水土保持自主验收工作，结合评审组意见评估项目水保设施质量等级和情况，分析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并代替项目业主编写水土保持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工作总结报告、验收申请等验收材料；参加并配合水土保持主管部门(含相应评估机构)的各阶段验收工作，确保本项目通过水土保持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审查。

⑤ 协助项目业主落实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公示公开和报备工作：协助项目业主整理水土保持验收依法公示资料，指导项目业主落实验收信息公开工作；参与开展公众调查，了

解当地群众对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满意程度、成功经验和不足之处；协助项目业主对公众反应的主要问题和意见给出及时处理方案和回应意见；协助项目业主落实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协助项目业主落实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工作，并跟踪报备进展情况，并跟踪取得批复。

⑥ 对项目竣工验收前的水保自主验收报备后发现问题整改、管理养护等方面提供水保设施验收的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包括调查水土保持设施试运行及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情况，分析评价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效果与生态环境恢复和改善情况，提出改进方案等。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报备通过之日止。

3、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1) **资质要求：**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

(2) **业绩要求：**近五年(自2017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个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省级及以上水利主管部门批复的交通运输类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或评估)服务工作。

注：根据环保部行业标准(HJ/T394-2007)，交通运输建设项目指公路、铁路、城市道路和轨道交通、港口和航运，管道运输等建设项目。

(3) 信誉要求：

①比选申请人必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依法应当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比选人不接受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为D级的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

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事业单位除外)；

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

④在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

注：比选申请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的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均以比选人核查的比选申请截止日比选申请人信息内容为准。

(4) 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①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②提供投标截止月上月或上上月前半年在其投标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③至少在1个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省级及以上水利主管部门批复的交通运输类建设项目(在建或已完工)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或评估）服务工作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职务。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比选。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注：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4 比选申请人与本项目承担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理及监测单位不得存在第3.3款规定的关系，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水保设计单位：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项目水保施工单位：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本项目水保监理单位：四川民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水保监测单位：四川西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4、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5、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2年11月16日** 至本项目比选文件截止日时间前在四川高速公路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及参考资料。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有）由比选人在四川高速公路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上下载。

5.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适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

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6.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比选人不组织现场踏勘。需踏勘现场的潜在比选申请人可自行组织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比选人不召开比选预备会。

6.2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上午9:30~10:00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上午10:00 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四川高速大厦B901楼会议室（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号）**。**送达人员必须持有四川天府健康通绿码及24小时内核酸阴性结果证明。**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送达人员未持有四川天府健康通绿码及24小时内核酸阴性结果证明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7.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比选人将评审结果即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高速公路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联 系 人：何女士、彭先生
电 话：18428338930、028-61556422

